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與杭州新森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一則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之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杭州新森實業有限公司（「杭州新森」）訂立為期三(3)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公開資料，杭州新森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方同意開展有關高新技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合作，並就技術及數據服務、銷售渠道等方面進一步磋商，目標為於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杭州新森之間合作之框架性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及／或業務協議進一步發表公佈。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新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